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1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0、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接獲通報，相對人疑似受虐性腦傷，於大千醫院急診治療，同日透過救護車轉診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後續經診斷有「右側額頂葉少量偏亞急性硬腦膜下出血、中線大腦簾蜘蛛膜下腔出血、雙側眼底多層次視網膜出血、左鎖骨陳舊性骨折」，114年12月3日辦理出院，因無法排除相對人父母施虐可能，聲請人於同日依同法緊急安置相對人，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在案。安置期間進行家庭處遇服務，摘要如下：

(一)聲明安置規定：本件保護安置採親屬寄養方式進行，相對人父母知悉相對人手足受照顧現況，且透過教會禮拜都有短暫與相對人手足接觸機會，聲請人向相對人父母重申保護安置規定。(二)相對人父母現況：原相對人父母就職林園食品並育嬰留停，相對人父母述遭解職，目前從事臨時工，

01 穩定性尚可；相對人母涉及詐欺案件，需定時至成山園老人
02 機構服社會勞動役，合計906小時；相對人父母因民事賠
03 償、欠費與貸款，積欠至少數十萬元債務。（三）親子會
04 面：115年1月23日，早上8時安排親子會面，會面至8時45分
05 相對人母先行離開，服社會勞動役，相對人父因工作未出
06 席，相對人母表示目前僅能依靠臨時工的薪水，因此會與相
07 對人父輪流探視相對人手足。相對人母會面過程積極主動，
08 也準備奶粉等物品予相對人手足。（四）重大兒虐檢討會：
09 針對相對人受傷一事於114年12月29日召開重大兒虐檢討會
10 議，會議建議及決議須留意相對人醫源、早源需求：也需加
11 強風險辨識與橫向網絡溝通。（五）傷勢研判：聲請人函文
12 大千綜合醫院調閱相對人母及相對人病歷資料，並函文中國
13 醫藥大學兒童醫院進行傷勢研判，傷勢研判顯示為身體虐
14 待，並有重複受虐可能，傷勢研判結果與相對人父母說詞不
15 一致。（六）獨立告訴：聲請人依職權於115年2月10日向苗
16 栗地方檢察署提出本件故意傷害刑事告訴。相對人手足現
17 況：相對人CA00000000-0安置初期適應狀況較不佳，有較多
18 思念相對人父母的表現，目前與親屬照顧者已經能建立依附
19 關係；相對人CA00000000-0持續依醫囑回診中國醫藥大學附
20 設醫院、兒童醫院，經檢查眼底出血、硬腦膜下出血狀況已
21 自體吸收，暫定於115年3月5日回診進行腦波檢查，評估癲
22 癇用藥停藥的可能。綜上所述，為維護相對人權益，依同法
23 第57條第2項聲請延長安置二名相對人3個月等語。

24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25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26 一欄表。

27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16號民事裁定。

28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29 (四)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30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5年度家查字
31 第77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CA00000000-0之傷勢經醫院研

01 判屬身體虐待所致，且具有重複受虐可能，與其父母所述情
02 節存在不一致情形，足認原生家庭照顧環境仍存安全疑慮；
03 相對人CA00000000-0雖目前未見明顯傷勢，然其年僅2歲，
04 尚無自我保護能力，且在同一照顧系統中已有手足遭高度疑
05 似虐待之情境下，尚難排除其受虐風險。衡酌兩名相對人年
06 齡尚幼，仍仰賴照顧者提供安全穩定的照顧環境，基於兒少
07 最佳利益原則，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由親屬系統提供短期照
08 顧支持，俟受暴風險降低後再行返家計畫，以維護相對人生
09 存及發展權益等語。

10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相對人有安置的必
11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二名相對人3
12 個月。

1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8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19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洪鈺翔